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蔡文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王仁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向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0.1146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適用條文。」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電郵地址為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輪。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及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5.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蔡文君女士、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第4及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本通告與其相關)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